

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文件

川旅院教〔2023〕12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目标与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4日

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一、责任机构

1. 各专业应在各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设置基于OBE的评价工作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责任机构是该工作组。工作组建议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负责学生工作相关教师等组成。

2. 各专业应在各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

二、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一)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评价周期: 每年一次。各专业一般应在5月底启动此项工作,并于9月初完成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

2. 评价对象: 本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评价周期: 每学期(开课学期)一次,课程结束即评价。

2. 评价对象: 修读本课程的全体学生。

三、评价方法

(一)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原则上采用直接评价（成绩分析法）和间接评价（问卷调查法）。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其他评价方法，但应做到科学有效。

1. 成绩分析法

根据各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数据来源于各课程小结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依据支撑课程权重进行计算分析得到毕业要求指标点总的达成度。成绩分析法原则上应采用与本届毕业生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支撑矩阵比例关系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2. 问卷调查法

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在应届本科生毕业前，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进行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针对每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评价，可采用“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基本未达成和完全未达成”五级评分制进行学生自我评测。

（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原则上采用直接评价（成绩分析法）和间接评价（问卷调查法）。

1. 成绩分析法

成绩分析法是由评价责任人依据执行的课程大纲，收集各课程目标对应考核方法得到的平均得分，依据专业所确定

的课程达成度计算方法计算各个课程目标以及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得到直接评价结果。

2. 问卷调查法

在课程结束后，由评价责任人制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调查问卷向授课班全体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应覆盖全部课程目标，建议采用“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基本未达成和完全未达成”五级评分制，获得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的自我评测情况，进而得到毕业要求指标点的间接评价结果。

（三）达成标准

依据《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四川旅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获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学习,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8”，绩点1.8对应的课程平均成绩为68分，因此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标准设定为“达到0.68为评价合格”。课程目标达成标准与毕业要求达成标准一致，达到0.68为评价合格。

四、评价结果及应用

1.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责任机构应根据专业OBE评价工作组所出具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分析查找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工作（包括课程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控制等）的短板，在修订培养方

案或其他专业建设活动中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以实施，形成评价—改进闭环。

2. 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目标评价结果，与往年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分析全体、个体达成情况，给出针对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措施。课程目标评价结果及分析、改进的内容应全部写入课程小结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并经专业OBE评价工作组确认后存档。

五、其他

1. 所有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各教学单位存档，保存期六年。

2. 本办法工程认证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考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